

111 年彰化縣田中盃暨巨匠建設羽球錦標賽

- 一、目的：推展全民運動，提高本縣羽球水準，增進身心健康，促進情感交流特舉辦本項活動。
- 二、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三、承辦單位：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
- 四、協辦單位：巨匠建設事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羽球委員會、田中國小、田中羽球協會。
- 五、比賽日期：111年12月16、17日(五、六)。
- 六、比賽時間：上午8點00分，選手請於7點30分以前完成報到，逾比賽出場時間5分鐘不到者以棄權論並不得參加該比賽往後之賽程。(以球場掛鐘為準)
- 七、比賽地點：彰化縣立田中高中體育館
- 八、比賽組別：

(一)團體賽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男生高年級組	單雙單	4-6人 每校至多三隊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小女生高年級組	單雙單	4-6人 每校至多三隊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中男生組	單雙單	4-6人 每校至多三隊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中女生組	單雙單	4-6人 每校至多三隊	單、雙打不得重複出場(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二)個人賽：

組別	比賽方式	報名人數	備註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單打	每校限報3人	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小男生五年級組	雙打	每校限報3組	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單打	每校限報3人	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小男生六年級組	雙打	每校限報3組	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單打	每校限報3人	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小女生五年級組	雙打	每校限報3組	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單打	每校限報3人	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小女生六年級組	雙打	每校限報3組	不得跨組別及年級

國中男生組	單打	每校限報3人	
國中男生組	雙打	每校限報3組	
國中女生組	單打	每校限報3人	
國中女生組	雙打	每校限報3組	

九、參加資格：

(一) 團體賽：

1. 學生組：限本縣各中小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稱組隊參加，不得跨校，外縣市不得報名參加。
2. 每名選手僅可報名本賽次其中一隊參賽，各校各組至多限報名一隊。
3. 參賽選手如跨隊重複報名，需於抽籤前確認參加隊伍，如未確認，則以該名選手第一次下場比賽隊伍為主，如跨隊重複出賽，則取消該隊報名資格。

(二) 個人賽：

1. 學生組：每人限報1項，限本縣各校正式註冊之在學學生，以學校名稱參加，國小組不得報名國中組，本次比賽，外縣市不得參加。但大會有權邀請鄰近縣市學校參賽。
2. 雙打限同校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此次賽事無混合雙打項目，故女生不得報名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報名女生組。

十、比賽方式：

- (一) 團體組：採三點(單、雙、單)，預賽、決賽以先勝2點為勝，大會有權調整出場順序，必要時得拆點同時進行球賽，球隊不得有異議，每隊至少4人，每隊不得超過6人，每點以一局25分決勝負，13分換邊不延長加賽。
- (二) 個人賽項目：預賽、決賽，以一局25分決勝負，13分換邊不延長加賽。若報名組數過多，學生組賽程則改制為21分決勝負。
- (三) 開幕典禮12月17日星期(六)。學生組比賽日期為12月16、17日(五、六)兩天
- (四) 報名組數未達3組，大會有權取消該組或併組
- (五) 參賽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該換球員。

十一、比賽制度：

- (一) 勝1場得2分，敗1場得1分，積分多者為勝。
- (二)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取消資格之球隊，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三) 兩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 (四) 如遇三隊獲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 (勝點和) ÷ (負點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B. (勝局和) ÷ (負局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C. (勝分和) ÷ (負分和) 之商，大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D.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採循環賽時

十二、獎勵：參加隊數各組超過 8 隊以上取 4 名，7 隊取 3 名、5 隊以下前 2 名。

(一) 國中及國小組團體賽獎勵：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二) 國中及國小組個人賽獎勵：第一名 3,600 元；第二名 2,000 元；第三名 1,000 元。

十三、比賽用球：由主辦單位提供比賽級羽球。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最新比賽規則。

十五、報名辦法：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2 日 (星期五) 18:00 止。

(二)報名網址：

(三)報名時請將內容詳細輸入 (請自行檢查，內容錯誤無法更改) 送出後，請列印出二份報名表，經貴校體育組核章後，一份自存，於領隊技術會議時如有錯誤校稿證明用，另一份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送(郵戳為憑)或親自送交田中高中學務處(田中鎮文化街 23 號 田中高中學務處體育組 收)，逾期者視同棄權。

(四)完成報名者，可於網頁上直接瀏覽到已完成報名之單位，若未公告者，請電話04-8745820#1317 查詢確認。

(五)領隊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一)下午 15:00，地點：田中高中體育館舉行，缺席單位由承辦單位代為抽籤。

十六、附則：

(一)比賽賽程請自行於111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17:00後田中高中網站或田中高中臉書查詢。(二) 比賽當日請攜帶證明文件：

1. 國中組請備妥「學生證」，國小組請備妥「在學證明書 (貼照片) 並依規定核章，如未能於比賽開始前提出證明文件，該點以喪失資格論。

2. 個人賽請繳交附件二「健康聲明切結書」，團體賽請將「健康聲明切結書」留校備查。

(三)各隊選手如在賽前、賽中及賽後身體有狀況時，請至競賽組填寫選手請假單。

(四)參加比賽之運動員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者，一經查證屬實，取消個人出賽資格及個人已得成績與獎金，團體賽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與獎金，運動員如冒名頂替，則取消該隊比賽所得之成績及獎金(包含團體賽成績)。

(五)任何職隊員在大會期間，如違反運動精神，有不當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侮辱或不服從裁判者，仲裁委員及裁判長均有加以糾正懲罰之權利。

(六)出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長之判決為最終結果。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七)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應以合法程序於比賽前向仲裁委員會提出，關於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當時得用口頭提出，但仍需於競賽終了宣布成績10分鐘以內補具正式手續 (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單位隊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員)。

十七、防疫相關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各單位務必配合實施。

(一) 本次賽程開放觀眾進場觀賽，每場比賽各隊只開放一名教練或領隊、管理一名進場指導學生出賽。

(二) 各隊請依本會張貼或公告因應嚴重特殊性肺炎作業流程表規定進場比賽。

(三) 請保持室內社交距離 1.5 公尺，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請配戴口罩。

(四) 非當時段比賽之隊伍，禁止進入比賽會場（除相關競賽人員、工作人員及裁判

(五) 各隊比賽完後，應儘速離場返回休息區，切勿逗留於球場前後兩側。

(六) 當進入場館時，務必配戴口罩、測量體溫及酒精消毒等。

(七) 請參照附件一「羽球錦標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八)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網站資訊，疫情通報及傳染病諮詢 1922 專線。

十八、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大會隨時修正之。

十九、若本次競賽逢天然災害或法定傳染病疫情(如 COVID-19)限制之下屬必要更動時間、地點時，則依據政府之政令規定，將本競賽採取延後、停止辦理，訊息依本校網站) 公告為主。

附件一】

111年彰化縣『田中盃暨巨匠建設』羽球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二、基本防護規定：

(一)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旅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旅遊史者，如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另「自主健康管理」者，應依照「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自主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防護措施辦理。

(二)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三) 賽會裁判及參賽隊伍教練、帶隊教師等人員，應持3-7日內快篩陰性證明，如已施打疫苗逾14日者，則出示疫苗接種紀錄卡佐證，未配合本府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三、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一)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二)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三) 非競賽人員禁止進入比賽會場及休息區。

(四)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37.5°C或耳溫量測達38°C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比賽時得暫免配戴口罩，非上場選手應全程配戴口罩，比賽結束後應立即配戴口罩。

四、比賽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一)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二) 若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

(三) 「自主健康管理」未滿7日者，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症狀，不得參加比賽。

(四)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比賽場地內亦不得飲食，僅能使用飲用水。

五、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附件二】

111年彰化縣『田中盃暨巨匠建設』羽球錦標賽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校所有參加111年第一屆『巨匠建設彰興盃』羽球錦標賽隊
職員，亦非符合「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中「居家隔離」
或「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未滿14日而有發燒或咳嗽、
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之情形，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
任。

此致

學 校：

帶隊老師： (簽章)

教 練： (簽章)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